

玉塘街道办关于购买食堂 原材料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玉塘街道办关于购买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警民路10号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观澜大田路1号2栋103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GMDL2024000035）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供应商2，提供《职工食堂二》食材配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本合同项下供应食材的食品安全，满足甲方的各项工作需要，经**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购买街道职工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配送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果蔬品类、鲜肉品类、水产品类、粮油品类、干货、调料、熟食、奶制品等主要食堂食材物资。乙方不可配送国家禁止的动物、植物，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项目的配送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

3、乙方需保证全年365天均能送货，需在当天早上6：00前配送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如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

4、配送的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最高的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安全可靠，食品相关的生产者、经营者在本合同项下的供应之前从未出现配送

食品安全事故。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配送的货品有保质期的，离保质期结束至少还剩二分之一时间，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甲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处理，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供餐。如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5、若因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物卫生及其他安全事故时，经卫生监管部门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6、乙方应有不少于7人的团队开展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应专门派一名员工作为该项目员，凭健康证上岗。按食堂每天制度的采购单进行配送，甲方、乙方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7、乙方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须配备不少于2辆冷藏车作为配送食材使用，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温度变化而变质。

9、如遇所投品牌或品种停止生产经营，或产地发生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无法配送的，乙方负责举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讨论小组商决应对方案，方案应提交甲方同意。

10、乙方需做好所提供的农产品追踪溯源、食材分拣、车辆配送等以及相关台账，确保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可追溯源头。

11、乙方应建立并完善与本项目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的配送流程、质量管理、突发情况处理等方案。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自发现乙方的此等违约行为之日起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2、本项目的整体要求、具体要求、相应的法律责任界定等，可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同时在招标相关文件、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或在执行中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条 商务要求: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一年服务费用上限金额、总预算上限为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2. 合同期限:

1、本配送服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暂定为叁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项目服务第三期合同，合同续签依据以履约评价情况确定，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整体服务项目合同最长不超过36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乙方承诺同意配合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解决异常情况。

2、本项目一年的合同期内由甲方不定期的考核。考察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经甲方综合考核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考核不合格的，经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求变化或其他客观性原因，需要提前依法终止合同，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求变化或其他客观性原因，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服务需求、服务地点、服务面积等)，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结算方式:

1、基准价格配送货品的基准价格，有三种定价规则（定价规则可由乙方和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议变更），具体如下：

（1）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的价格作为参考，确定基准价格。其中，蔬菜、鲜肉类价格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原中农网）上个月5、15、25日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其他类的产品的价格，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的最新价格为基准价格。

（2）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以市场价为基准价格（市场价的定价规则：由甲方从沃尔玛、山姆、天虹超市抽取上一月份上旬、下旬各

一日的价格数据取平均值确定；

(3) 上述三家超市亦无价格的，由周边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2、执行价格：

原则上以基准价格作为当月的执行价格，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当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3%)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和乙方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签订书面材料后确定执行新价格。

3、折扣率及结算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基准价(当期执行价)×报价折扣率(0.95)。报价包括供应物资和物资运输到甲方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

4、结算付款

结算货款时，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现行有关规定，凭采购合同、发票等和合同约定条款按进度拨付合同款项。每月15日完成上月供货结算，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如供货结算延迟，货款支付相对顺延，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验收：

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6、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视为乙方违约，出现未按合同要求送货达两次以上或经过提示后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 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

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内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付造成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所须支付的款项。上述付款方式若与财政相关支付规定不符，以财政相关规定支付为准。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7559 0783 6710 088

乙方指定上述账号收取合同款项，并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收款账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街道职工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6 月 2

乙 方：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

澜大田路1号2栋1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6 月 21

